

#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

---

航运管发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举办 2023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 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3年8月2日，民航局运输司发布了“关于印发《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大纲(试行版)》的通知”(局发明电〔2023〕1620号)，对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提出了规范性要求。为贯彻、落实该通知要求，帮助相关人员更好地掌握最新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，解决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中遇到的问题，提高我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，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定于2023年9月5至7日在山东烟台举办“2023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培训班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各航空公司、物流公司、机场公司、安检机构、培训机构和鉴定机构等单位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包括：高级、中级和基层管理人员在内的各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危险品培训教员等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从业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将邀请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(CCAR-276-R2)和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(SMS-DG)建设指南》主要起草人、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》主要起草人和应急管理专家就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、培训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授课。本次培训内容在对《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大纲(试行版)》附表2《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人员初训课程体系》中的必修课和备选课内容全覆盖的基础上,还就目前行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增设了一些课程。主要培训内容如下:

- (一) 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政策介绍;
- (二)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国际、国内法规介绍;
- (三) 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国内现行规章及其修订思路讲解;
- (四) 如何运用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(SMS-DG)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工作;
- (五) 危险品航空运输应急管理讲解;
- (六) 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监察介绍;
- (七)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调查介绍;
- (八) 如何开展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品培训;
- (九) 吉林省机场集团开展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品培训工作经验分享;

(十) 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》修订思路介绍及研讨；

(十一) 《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大纲(试行版)》介绍及研讨。

### 三、培训安排

#### (一) 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3年9月5日至7日。

培训地点：烟台碧海饭店（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36号），会议室见酒店大堂指示牌。

#### (二) 报到时间及地点

9月4日19:00-21:00在烟台碧海饭店大堂报到。

#### (三) 食宿安排

培训期间，统一安排工作餐，住宿及其费用自理。请参训人员自行预定酒店客房。烟台碧海饭店，标间/单间参考价：370元/间/天，预订电话：18660023503（高经理）。由于该酒店客房非常紧张，建议参训人员报名成功后立即预定该酒店客房。

#### (四) 培训费及付款说明

培训费：每人3800元。请于9月4日前将培训费以“发票抬头”方账户汇至下方“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”账户，并注明“233 学员姓名 危险品培训费”。如需开具单位发票，则须从单位账户汇款，并在报名表中准确无误地填写单位开票

信息。同一单位多人参加培训需要分别开具发票的，请分别汇款。已汇款学员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，不予退款，但可以在征得主办方同意后更换本单位其他人员参训。

收款人: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

账号: 0200 0191 0901 4435 519

备注: 233 学员姓名 危险品培训费

#### (五) 报名说明

请于9月2日前以可编辑的Excel格式将报名表发送至：[chenjun\\_cast@163.com](mailto:chenjun_cast@163.com)。报名咨询电话：010-89488572，13811879156（陈老师微信同该手机号）。报名后，请学员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，备注清楚“单位名称”和“姓名”。会务组将在培训前创建此次培训的会务微信群，培训相关事宜将在该微信群中通知。培训名额有限，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。报名后如参训人员有变化，请及时通知会务组。

#### (六) 注意事项

报到时请出具参训单位“付款凭证”复印件。

请学员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培训报到前和培训期间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，请第一时间向派出单位和培训主办方说明情况，暂缓参加此次培训。

请全体学员在本次培训期间全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，口罩请自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

2023年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人员培训报名表

序号	单位	部门	职务/岗位	姓名	手机号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请务必与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后准确填写以下增值税发票登记信息  
所需发票类型：( ) (请选择“**专票**、**普票**”中的一种)

发票抬头	纳税人识别号	地址	电话	开户行	账号
发票快递地址、联系人及手机号					

注1:请统一用仿宋12号字填写上面2个表格;  
注2:同一单位多人参加培训需要分别开具发票的,请分别汇款;  
注3:发票快递地址请按顺丰快递寄件标准格式填写,写清省、市、区。